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21号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特殊困难补助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在校学生。

**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种形式。

**第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专项经费。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特殊困难补助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同时接受各级审计、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章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特殊困难补助标准：根据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

视困难程度酌情予以补助。

**第七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处分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六）关心集体，服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项特殊困难补助每年9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前受理完毕。临时困难补助，学生或其家庭出现临时困难，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不定期申请和发放，以随时解决学生的特殊困难问题。

**第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办理程序：

-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提交《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二级学院，材料要求参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 （二）二级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初审，在接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及时审核学生是否符合特殊困难补助条件，初审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不符合条件或无法提交证明材料的，审查不予通过。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校评审委员会审议。

（四）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特殊困难补助名单。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表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将特殊困难补助通过获助学生提供的银行卡发放给学生。

**第十一条** 如获助学生存在学杂费未缴清状态，财务处可优先将此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直接调补该生未缴清的学杂费，剩余部分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合理使用补助金，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资助金的，学校有权追回全部补助，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申请材料，骗取特殊困难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在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监察审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校内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服从本细则规定。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日

